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1、2、8~10、22~25 點條文；原第 22 點條文刪除，原第 23~25 點條文修正為第 22~24 點條文；並下達生效

一、目的：
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（二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，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。

八、本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：

（一）委員會組成

本所設立常設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，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 1 名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置委員 3 人至 7 人，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，並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。

（二）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人數

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會議主席。

- (三)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，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，並進行調查。調查委員為 3 人以上，其中調查委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。

九、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，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（應檢附委任書）
- (四)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(五)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。
- (六) 申訴之年月日。

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本所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所應即移送本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。

十、本所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所調查處理時，其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，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，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- (二)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所不具調查權限者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，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，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。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副知本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。
- (三)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，移送本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：

1.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
2.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3.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
(四)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進行調查，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畢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延長以 1 次為限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(五) 調查完畢後本所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本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，除申訴調查程序外，準用之。

二十三、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(一) 專責處理單位名稱：人事室

(二) 專線電話：02-27228734

(三) 傳 真：02-27295791

(四) 電子郵件：bp-sh@gov. taipei

本所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，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

二十四、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